

欧盟不应在援助路上越滑越远

陈东海

欧盟一年来新闻不断,从给予希腊援助,到出台一揽子救助计划,到2010年12月17日决定建立永久性救助机制,危机一步步蔓延,欧盟的援助一级级升高。问题弄错,方向搞错,欧盟其实是步步入套,不可自拔,援助措施越给力,其毛病越是病人膏肓。

一年前,三大国际评级机构开始下调希腊主权信用评级,希腊危机爆发。但是,希腊一直声称自己不需要救助。直到希腊的2年期国债收益率攀升到10%左右,欧盟联合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,才与希腊在2010年4月底达成了1100亿欧元的援助计划。然而昙花一现,5月初希腊局势呈现爆炸性,2年期国债收益率逾越20%大关,完全丧失了在国际市场筹资的能力。在希腊濒临违约的关头,德国克服国内反对,带领欧盟出台了总额高达7500亿欧元的援助计划。该计划出台后,希腊2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下降至7%区间,希腊危机局势得到缓解。

好景不长,2010年11月希腊2年期国债收益率再次站在10%以上,葡萄牙、西班牙局势也逐渐恶化。也是在这个月,爱尔兰的债务危机再次爆发。在援助爱尔兰以后,欧盟和IMF的池子里,还有6650亿欧元没有动用。按理说欧盟不应该急匆

匆再度为援助计划开峰会。7500亿欧元的计划,可以满足爱尔兰、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债务危机同时爆发的援助需要。目前该计划只用了不到12%的资金,逼得欧盟出台永久性的援助机制,是因为7500亿欧元的巨额资金都无法稳定市场的信心。在西班牙之后,意大利、比利时都露出危机的前兆。如果局势进一步发展,法国也无法幸免,欧元区将彻底崩离析。

从不援助希腊,到出台1100亿欧元计划,再到7500亿一揽子援助计划,再到永久性的援助机制,欧盟总希望通过援助能让市场信心恢复。但资金规模步步提高,市场的信心却是步步低沉,欧盟在援助的问题上,已经骑虎难下。所谓援助,只不过是把问题延后。前文已经提到,援助从希腊到爱尔兰,不久可能就蔓延到葡萄牙、西班牙,再到比利时、意大利,最后是法国。由于负担主要加在了德国身上,最后甚至德国也无法幸免,几乎会将欧盟国家大部分囊括。这个机制正式出台以后,如果未来得到各国议会和欧盟议会的批准,就是把欧盟在下沉的路上紧紧地捆绑在了一起,谁也别想挣脱了。

援助计划无视欧盟根本问题所在,妄图通过输血方式来解决。欧盟的根本问题有三个:福利社会问题、财政与货币政策脱节的问题、经济和贸易发展不平

衡问题。由于福利过度,导致财政开支膨胀和刚性,即使削减也没有大的效果。由于财政与货币政策脱节,各成员国已经丧失了货币手段,再加上债台高筑,财政紧缩,所以可以说是几乎完全丧失了经济主动性。由于欧盟内部严重的贸易和经济的平衡,那些逆差国家的财政赤字和贸易赤字,将会继续累积,直至经济彻底崩溃。新的永久性救助机制,对于这三个问题丝毫没有帮助,相反会加剧问题国家的债务严峻性。所谓不破不立,新的永久性救助机制,是让欧盟各国旧机制共同化,直至欧元区这个大船沉下。

欧盟要解决问题,必须在认识上先行。欧盟走到这一步是由于对于社会和认识错误导致的,由于长期受到左倾的社会民主党之类政党的影响,欧洲各国倾向于绝对的平均主义,企图让所有人生活一样体面,因此通过畸重的税收抑制巨富,同时通过过度的福利拉平人与人、家庭与家庭之间的收入和贫富差距,最终导致经济效益低下,税负重,财政赤字高企。正确的态度应该是,所有人都应该有尊严,但并非同样奢华体面。福利应是保护那些极穷极弱的人不至于陷入困境,而不是让所有人在物质生活上是一样的品质。

正确的做法是:保障所有的人,不因出身、身份、信仰、民族、籍贯、性别等等因

素而在机会上不平等,不在制度上导致所有人不平等。但是欧盟对于前一个问题尚无认识。同时,欧盟在政治上看法偏颇,把对一战和二战的形态的恐惧延伸到了目前全球化的社会。由于担心一战和二战德国对于欧洲大陆的肆虐和前苏联的阴影,期望把德国通过捆绑式的手段与大家融合在一起,同时把小国拉入欧盟,以对抗前苏联和美国。这种认识无疑与全球化现实脱节。

那么,欧盟的宿命难道就是崩溃吗?其实欧盟还是有解决之道的。首先,就是放弃福利资本主义的思想,建立公平和人的社会。这样,就可以控制财政赤字。其次,放弃经济上大一统的思想,保留欧盟,但是不再追求欧元区的扩大,建立可进可出的欧元区机制。对于债务问题已经深重的国家,鼓励其退出欧元区,通过国家破产或者是债务重组的办法,一次性地解决债务问题。最后,努力做到欧盟内部的贸易和经济的平衡。如果按照这三个办法行事,欧盟的问题也就有了解决的希望和时间表,欧盟和各成员国也就从虎背上下来了,欧盟的重新崛起也就有望。

(作者单位:东航国际金融公司)

焦点评论



房租上涨两成多,京城蚁族徒奈何。白手起家变奢梦,苦心谋生遇怪索。择业岂限大都市,成事可在小城镇。以退为进非弱种,打拚心态要平和。

朱慧卿/图 孙勇诗

经济时评

依托城镇化 破解宏观调控难题

马涛

据预测,今年我国GDP总额将突破37万亿元,人均GDP将达到4000美元左右,进入发展关键期和改革攻坚期,会面临更多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。国际经验表明,并非所有踏上工业化征程的经济体都能顺利进入现代化发展阶段,比如阿根廷、墨西哥、伊朗等国,而我国目前正处在这个关口。在国内外各种不确定环境下,我国宏观经济亟待破题,寻求正解。

宏观经济面临诸多难题

流动性泛滥、内需不旺、产业结构失衡是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的显著特征。国际金融危机使得外需持续低迷,内需扩大仍要假以时日,而国内部分行业产能过剩,货币信贷大量投放,而实体经济新增长点尚需培育,各种因素纠缠在一起,宏观经济面临复杂局面。孤立解决其中任何一个问题,都会增加其他问题的严重性,宏观调控将沦为“零和游戏”。譬如,回收流动性意味着货币供给减少,而扩大内需,产业结构调整均存在很大货币需求。

另外,我国宏观经济仍然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。从国内看,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经济体能够持续30年高速增长,进入经济转型关键期,中国能否创造奇迹,至今仍未可知。国内CPI持续走高,通货膨胀“幽灵”再次光临,经济周期呈现高频化、短周期化特征,经济空心化、泡沫化迹象凸显,货币政策回归稳健,但未来操作不可预见。改革需要顶层设计,但对于未来可能触发价格抬升的基础性因素,仍然没有明确处置方案。

从国外看,全球步入后国际金融危机时代以来,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不断出现,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,货币战争山雨欲来,美国接连推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,全球流动性泛滥,长期的通胀压力在持续积累,各种不确定因素急剧增加,全球经济复苏亦长度,难度可能超过预期。国际问题国内化,国内问题国际化,中国经济每走一步,都要密切关注全球经济反应。

城镇化是破解难题“肯綮”

破解宏观调控各种难题,需“药中肯綮”,方能“如鼓应桴”。城镇化恰恰是解决各种难题的“肯綮”之所在。促进我国城镇化健康发展,成为我国短期宏观经济政策和未来中长期政策的重要结合点,是“十二五”起步的重要依托。城镇化健康发展有利于稳定扩大内需。一方面,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住房投资需求将继续增长;另一方面,城市人口增加特别是中等收入阶层人数逐步上升,无疑会大幅提升消费需求,对普通消费品、耐用消费品和教育、医疗等方面的需求将大大增加。而内需的扩大,可以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,提高劳动者收入,起到改善民生的作用。

城镇化健康发展有利于加快经济结构调整。一方面,城镇化创造的投资需求有利于消化过剩产能。在全球经济衰退的背景下,钢铁、水泥等行业普遍

产能过剩,兼并重组、提高生产集中度是必要的,但非治本之策,强力推进则短期成本很高,城镇化创造出的投资需求,成为消化这些过剩产能的主要渠道。另一方面,城镇化创造的总需求为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了重要导向。与城镇化相关的各类产业,从基础设施、制造业到营销、餐饮等服务业,都将获得更加明确的发展方向。

城镇化健康发展有利于减轻流动性管理压力。流动性的周期性过剩是困扰我国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难题。过剩的流动性不但会带来通货膨胀压力,还会引发资产泡沫风险,增大宏观调控的难度。在明确的城镇化政策导向下,过剩的流动性将不再过度偏重于炒作资产价格,而是转向流入与实体经济紧密关联的建设领域,从而实现流动性的合理配置。

我国城镇化健康发展还将为全球提供一个巨大的市场需求,将对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产生持久影响,帮助世界尽快走出国际金融危机的阴影。国际金融危机对全球市场需求造成了剧烈冲击,使得全球经济总供求面临失衡格局。在没有新的重大技术突破条件下,超常规的宏观政策刺激在缓解短期危机的同时,在长期内会加剧全球性产能过剩。市场需求是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,如果没有足够大的市场需求,所有的短期经济干预都会变得毫无意义,市场需求成为后国际金融危机时代全球经济最稀缺的资源。城镇化发展催生的中国市场崛起,将有效弥补全球市场需求的萎缩,为全球经济持续增长提供动力。

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

按照城镇化发展的一般规律,当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以上、城镇化率达到30%以上时,城镇化进入快速发展时期,而我国目前已经达到这一标准。在加快推进城镇化的过程中,以往那种片面发展大城市或小城镇的道路都难以以为继,我们不能脱离国情,必须既能使个人、企业和政府满意,又能与资源、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,这就要求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。

通过现代化的交通、通信体系,把一个区域内大中小城市整合起来,形成城市网络,通过城市间基础设施一体化实现大中小城市的“同城化”。实现大中小城市的合理分工,大城市提供市场,中等城市发展产业,小城市、小城镇增强居住功能,形成合理的经济圈和生活半径。把符合条件的农业富余人口逐步转为城镇居民,保证农民进城“有住所”、“有事干”、“有保障”和“有地位”。这样既能够实现大城市的规模效益,又可以避免单个城市盲目扩张带来的大城市病,可以降低大城市生活成本,又可以避免小城镇缺乏就业机会的现象。同时,也能够使市场行为主体、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都实现预期目标:个人收入增加、公共服务职能优化和国家发展战略顺利实施,可谓一举多得。

(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)

联系我们

本版文章如无特别说明,纯属作者个人观点,不代表本报立场,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。如果您想发表评论,请打电话0755-83501640;发电邮至ppl18@126.com;或寄信到深圳彩田路5015号证券时报评论版(518026)。

实话实说

公车数量缘何变成敏感问题

舒圣祥

北京治堵方案一周时间的征集民意已于日前结束。据报道,相比征收拥堵费、提高停车费甚至限制非户籍车等名目繁多针对私车的预备举措,“公车零增长”成为征求意见稿中有关公车的唯一承诺。但是,北京究竟有多少公车?对于网民普遍存在的这个疑问,相关部门均表示“不便”或“无法单方披露”,并透露“这个问题很敏感”。

缓解拥堵从公车做起,因为公车不带头,光治私家车名不正言不顺,倘能管住公车,治堵效果必然立竿见影。为此,诚如有论者所言,治堵需要首先制定一个公车削减计划。“公车零增长”其实最多算是不再继续添堵,根本谈不上给力治堵。

然而,就算是“公车零增长”,那也得建立在公车信息透明的基础上。道理很简单,公开公车的数量和公车牌照等信息,公开每年的公车开支预算,才能方便民众监督,才能知道每年公车的数量是维持、减少还是增加了。连公车数量都不知道,所谓“公车零增长”岂不是空谈?

可是,北京多家政府部门却均表示不方便透露公车数量,原因是“这个问题很敏感”。暂且不去说纳税人的知情权,也不去说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义务,只说说政府部门的治堵诚意。如果你只凭

空做出一个“公车零增长”的承诺,却连公车数量都要当“国家机密”来保密,那哪里还有一丁点诚意呢?某种意义上,在公车继续享受特权的情况下,任何针对私车的治堵方案都将失去起点的合理性和公平性。

各种各样的公车改革都喊了二十多年,公车数量仍一头雾水。今年4月份,北京市相关部门发文通报,目前该市各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总量4.9万辆;而今年11月3日,央视披露北京公务用车已达70万辆,占本市机动车总量的近15%。两者公布的公车数量可谓天壤之别,其中除了统计口径的不同,是否也有那种“敏感”心态导致的数据修饰?

事实上,公车数量成谜绝不只是北京的特例,公众可能知道很多国外城市的公车数量(比如柏林市一共有92辆公车),但对国内城市的公车数量情况却基本一无所知(只知道全国公车开支每年大约三千万)。包括很多搞公车改革的省市,纳税人除了事后知道“改革很成功”之外,也从未被告知过这座城市里有多少公车,财政预算亦从未列支公车开支的明细项目。

一座城市有多少公车,纳税人有权利知道,政府部门有义务公开。公车数量无关机密,藏着掖着,打的什么主意不说大家也知道。

不吐不快

警惕遏地价“国土四条”成隔靴搔痒

冯海宁

国土资源部19日发出通知称,因近期少数城市部分优质地块出让溢价率偏高,国土部出台措施,坚决抑制地价过快上涨,坚决打击囤地炒地囤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。通知称,未完成2010年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供应任务的市、县地区,年底前不得出让大户型高档商品住宅用地。

在楼市回暖迹象越来越明显,“地王”频出,地价狂飙的情况下,国土主管部门没有坐视不管,值得肯定。否则,不但现有楼市调控成果可能化为乌有,而且给“十二五”开局之年的中国楼市蒙上了一层阴影。但国土此番遏制地价过快上涨,是否预示着年内第三轮宏观调控启动,还需观察。

江湖。广州、武汉、温州、上海等多个城市“地王”横空出世,成为推高房价的一个重要力量。但此次“国土四条”能否让地价降温,笔者对此持怀疑态度。尽管“国土四条”中有不少亮点,比如,“地王”诞生须2个工作日内上报,防范岁末年初放量供地,“三类用地”供应总量未达70%年底前不得出让大户型高档商品住宅用地等等。但客观地说,遏制地价上涨还没有抓住“牛鼻子”。

地价疯狂上涨的根源大概“地王”都知道,即土地财政。但目前无论是遏制房价的“国X条”,还是遏制地价的“国土四条”,都没有碰到土地财政。再加上地方政府垄断着土地供给,掌握着供地节奏和供应量,显然,目前所使用的各种招式说得难听一点就是“花拳绣腿”、“隔靴搔痒”。

罢了,土地出让方式依然是价高者得,没有进行有效纠正。尽管“国十条”提出要探索土地出让“综合评标”,但目前出现的“地王”依然走的是价高者得的路子。地方政府没有改变土地出让方式的积极性,而国土部又没有制定统一“综合评标”办法,“地王”必然要劲爆登场了。

在笔者看来,目前遏制地价的招式都没有击中“七寸”。而要真正遏制地价上涨,首先是进行财税体制改革。其次是国土部制定土地出让“综合评标”统一办法。尽管“国土四条”中指出,积极探索“限价、竞地价”、“综合评标”等交易形式,但由于现有出让方式能让地方政府利益最大化,因而,必须由国土部统一制定“综合评标”办法,可把“限价、竞地价”作为遏制地价与房价的一剂猛药。第三是针对地价过快上涨进行严厉问责。

“国十条”提出要对房价上涨过快进行问责,但没有指出要对地价上涨过快进行问责。笔者以为,国土部有必要对土地出让溢价率制定一个合理的标准,对超出标准的地方政府负责人进行问责,以达到稳定地价和房价的目的。第四是对不能如期完成供地计划的

地方政府进行处罚。不但过去很多地方连续多年没有完成全年供地计划,而且2010年有的地方同样完不成,截至9月初,有的仅完成18%。对此,不但要问责地方政府相关负责人,而且还有必要扣减地方土地年度指标。

此外,要好好查一查推高地价、夺走“地王”的开发商,有多少上了囤地黑名单,而没有进行拿地限制和贷款限制。毫无疑问,对于向囤地开发商供地的地方政府,给囤地开发商贷款的商业银行,必须进行严厉惩罚以“杀一儆百”。让低收入群体享受便利生活,不再被边缘化。